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北京物業之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承租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北京物業，租期為兩年。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承租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承租人及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北京物業，租期為兩年。

## 北京物業的詳情、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款項

北京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大廈3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491平方米。北京物業的租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2)年，月租(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空調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70,000元)。該月租須於每季預付。承租人將按免租基準在裝修期間於北京物業進行裝修工程，並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每月支付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80,000元)。

承租人分別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協議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而釐定。

## 按金

承租人亦須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3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元)的按金，以保證承租人遵守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當(i)租賃協議屆滿時；及(ii)承租人最後繳清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就承租人欠繳任何租金或應付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租賃協議而向承租人索償時(以較後者為準)，上述按金將不計息退還予承租人。倘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從該筆按金扣除任何款項，導致按金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低於上述之金額，承租人應在收到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通知後15日內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續租權

於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承租人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倘承租人行使該優先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租賃泊車位及提供若干公用設備

承租人及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亦將訂立其他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向承租人出租中信國際大廈泊車位及在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備的管理服務。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承租人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之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ii)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之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將按實際使用量收取；及/或(iv)泊車位之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估計承租人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之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0,000元)。該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按公平原則及參考泊車位之租金及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之租金而協定。

##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期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最高金額(分別包括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以及於該等期間根據其他相關協議應付的費用)將分別約為港幣3,710,000元、港幣7,790,000元及港幣4,66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承租人分別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ii)承租人於該等期間根據其他相關協議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應付的費用；及(iii)預期人民幣兌港元於租賃期內升幅而釐定。

## 其他安排

附帶於租用北京物業，承租人擬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委託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以承包商身份在裝修期間於北京物業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是項交易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一項獲豁免申報、公告及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而就是項交易而於本公告中所作出之披露則屬自願性質。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物業將主要由本集團用作承租人於中國北京的總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分別包括於裝修期間及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每月管理費及月租、根據其他相關協議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費用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因此，羅寧先生已就審批訂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董事並無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知名的電信運營商，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C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承租人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續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為少數擁有該全國性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容許承租人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總部位於北京。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租賃及裝修服務以及經營停車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物業」	指	根據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將位於中國北京的中信國際大廈3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五層租予承租人，詳情載於本公告「租賃協議－北京物業的詳情、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款項」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	指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北京物業擁有人中信集團之代理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335%的實益權益，以及透過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約41.292%權益；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裝修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7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